

上海市金钟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陆家浜路285号1105室

电话：021--63145572 传真：021—63147816

邮编：200011

## 目 录

致：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
律师声明 .....	3
释义 .....	4
正文 .....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	5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9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0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0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八、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6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十一、结论性意见 .....	18

## 关于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安信”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资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钟、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金钟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商安信、公司	指	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发行人
本次发行	指	商安信向2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发行对象	指	商安信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票的2名认购对象，即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合合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琢石	指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2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5,600,012.40元（含5,600,012.40元），价格为16.56元/股，共发行股份不超过338,165股（含338,165股）。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中，公司向2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合计以货币资金5,600,012.40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338,165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股东持有商安信60,397,320股股份，持股比例99.44%。新增股东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商安信120,773股股份，持股比例0.20%；新增股东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商安信217,392股股份，持股比例0.36%。商安信总股份总数增加至60,735,485股。

###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发行人为商安信、发行对象为上海合合、宁波琢石2名认购对象。

#### （一）商安信——本次股份发行人

##### 1. 商安信基本情况

商安信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79308430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时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9308430H

名称：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201号5楼C座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6039.73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征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商安信提供的截止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安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08,400	35.1148%
2	上海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27,550	23.7222%
3	陈晓东	8,934,350	14.7926%
4	上海江熙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	5.7122%
5	西藏领飒鑫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4,140	5.4044%
6	上海凡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440	3.2062%
7	李永利	1,795,000	2.9720%
8	舒臻臻	1,053,000	1.7435%
9	上海樊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557%
10	上海江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000	1.5001%
11	樊加华	840,000	1.3908%
12	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440	1.0471%
13	朱金海	600,000	0.9934%
14	薛蕾	450,000	0.7451%
	合计	60,397,320	100.00%

2019年5月20日，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将持有的632,440股转让给上海樊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后，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商安信的股份，上海樊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632,440股。根据2019年7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商安信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安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08,400	35.1148%
2	上海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27,550	23.7222%
3	陈晓东	8,934,350	14.7926%
4	上海江熙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50,000	5.7122%
5	西藏领飒鑫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64,140	5.4044%
6	上海凡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36,440	3.2062%
7	李永利	1,795,000	2.9720%
8	上海樊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32,440	2.7028%
9	舒臻臻	1,053,000	1.7435%
10	上海江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6,000	1.5001%
11	樊加华	840,000	1.3908%
12	朱金海	600,000	0.9934%
13	薛蕾	450,000	0.7451%
	合计	60,397,32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 2. 商安信挂牌情况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145号）。2015年7月17日，商安信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商安信”，证券代码为832754。

经核查，商安信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其2018年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商安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对象

### 1.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20,773	2,000,000.88
2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217,392	3,600,011.52
	合计	——	338,165	5,600,012.40

###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投资者，均为外部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91485269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8008-34室

成立日期：2006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镇立新

注册资本：1061.38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领域、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和云软件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硬件设备的设计、开发；数据的收集、处理、开发；企业征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商安信股东大会通过《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上海信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35%，除此以外，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7L26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414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商安信股东大会通过《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804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具备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积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



决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2019年5月20日，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将持有的632,440股转让给上海樊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本次交易后，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商安信的股份，经过此次交易，公司在册股东为13名。本次发行向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认购对象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5名，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与非现金资产支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上海合合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古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上海合合系实收资本在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宁波琢石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S8045；基金管理人：宁波琢石投资管理公司。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合合、宁波琢石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交易事宜通过了如下议案：

（1）《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事宜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发行过程

### 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商安信于2019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缴款期限截止至2019年6月28日（含当日）止。

### 2、缴款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2019年6月24日，上海合合已将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00,000.88元支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3877698552），



2019年6月26日，宁波琢石已将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600,011.52元支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2位投资人以货币出资5,600,012.40元认购338,165股计入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完成后，商安信股本由60,397,320元变更为60,735,485元，股东人数由13人变更为15人。

本所律师认为，商安信本次交易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无需主管部门批准。

### （四）本次股份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上海合合和宁波琢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缴纳出资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股份认购对象的自筹资金，认购该等股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股份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上海合合是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份认购对象宁波琢石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安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无需主管部门批准；根据缴纳出资凭证，股份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缴纳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因此，商安信的本次交易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 八、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安信于2019年3月25日与上海合合、宁波琢石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增资之定向发行、支付方式、变更登记手续、声明、保证及承诺、利润分配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发行人）与上海合合以及宁波琢石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上海合合与宁波琢石以下合称为“认购人”）。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具体缴款截止日期前，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发行人本次交易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

####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商安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1)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的条款；

(2)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

(3)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

(4)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5)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条款；

(6)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7)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的条款；

(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中有私募投资基金1支，其他非自然人发行对象1名：

#### 1. 私募投资基金 1 支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系统，发行对象中有 1 支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8045	2017/5/09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P1063317

#### 2. 其他非自然人发行对象 1 名

其他非自然人发行对象 1 名：上海合合

根据上海合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合合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领域、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和云软件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

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硬件设备的设计、开发；数据的收集、处理、开发；企业征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数码产品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合合的声明及公司的确认，上海合合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技术和智能移动办公以及各类证照识别。上海合合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人。其中：私募基金 1 支，已经履行了备案手续。其他非自然人发行对象 1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 （三）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公司制定了《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且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规定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是以合法、合规为原则，能够实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新产品开发等，专款专用并配套实施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钟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爱珍

经办律师:

孙海峰

经办律师:

陈凯峰

2019年 7 月 12 日